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安市监办〔2020〕226号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行政处罚裁量行为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设的各业务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负责实施本业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在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



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的范围主要有：

（一）是否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二）是否全面考虑和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三)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是否基本相同；

(四) 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五)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内容。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

(二) 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三)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有关情况：

(一)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 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行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中的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部门或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执法案卷进行评查。评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行政处罚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能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实施，并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考核内容，纳入本级行政执法责任制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条 ...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二条 ...  
... 第二十三条 ...  
... 第二十四条 ...  
... 第二十五条 ...  
... 第二十六条 ...  
... 第二十七条 ...  
... 第二十八条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三十条 ...  
... 第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  
... 第三十三条 ...  
... 第三十四条 ...  
... 第三十五条 ...  
... 第三十六条 ...  
... 第三十七条 ...  
... 第三十八条 ...  
... 第三十九条 ...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第四十二条 ...  
... 第四十三条 ...  
... 第四十四条 ...  
... 第四十五条 ...  
... 第四十六条 ...  
... 第四十七条 ...  
... 第四十八条 ...  
... 第四十九条 ...  
... 第五十条 ...